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1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电光大、被收购人、公司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控股股东	指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贾文涛
中基普惠	指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上虞东贤	指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基信友	指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贾文涛受让董长青持有的华电光大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3.0726%的股权，同时受托行使董长青持有的控股股东 21.676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贾文涛成为华电光大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2019年4月16日
《收购报告书》	指	华电光大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华电光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董长青将其持有的控股股东 33.0726%股权转让贾文涛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 2019年4月16日董长青将其持有的控股股东 21.676%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授予贾文涛行使。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16年5月，公司股东中基信友、上虞东贤、中基普惠分别与华电新能源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与华电新能源保持一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接受贾文涛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

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贾文涛通过受让董长青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 33.0726%的股权，同时受托行使董长青持有的控股股东 21.676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贾文涛成为华电光大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自 2016 年 4 月至本财务顾问出具之日，一直担任华电光大董事、总经理或董事长等重要职务，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通过本次收购，有利于继续助力公司成长，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华电光大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收购目的符合本次收购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

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 收购人基本情况及近五年任职经历

贾文涛,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兵器工业部第五设计研究院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5年3月,担任中国华电电站装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3年4月,担任北京亿能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担任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华电新能源董事长。

收购人贾文涛最近五年任职经历:

序号	任职单位	时间	职务	主要业务	注册地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4-2015.9	董事、总经理	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施工服务;环保设备配件的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	浙江省绍兴市	持有30%股权
		2015.10-至今	监事			
2	中基普惠	-	-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租赁商业用房、办公用房。	北京市昌平区	持有7.99%合伙份额
3	上虞东贤	-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浙江省绍兴市	持有16.67%合伙份额
4	华电新能源	2019.6-至今	董事长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	北京市昌平区	持有33.0726%股权

				含危险化学品)。		
5	华电光大	2016.4-2019.6	总经理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	北京市昌平区	间接持股 19.57%股份
		2016.4-2019.5	董事			
		2019.5-至今	董事长			

2.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检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收购人最近 2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未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此，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广安门派出所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华电新能源 33.0726%股权对应的价款为

1200 万元，收购人已全部支付完毕。

经核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涉及以证券支付认购款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的信用报告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收购人具有多年管理、运营公司的经验，且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华电光大总经理、董事，自 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具有一定的了解和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经验。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检索最高人民法

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最近2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是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次收购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收购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贾文涛已作出的承诺：“本人收购所需资金为本人的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性收入、家庭财产收入、投资性收入、其他收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华电光大获得收购资金或资源的情况。”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

2. 华电新能源关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1日，华电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董长青转让公司33.0726%股权给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贾文涛》的议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过渡期是指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本次收购方式为“贾文涛受让董长青持有的华电光大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33.0726%的股权，同时受托行使董长青持有的控股股东21.676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不适用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除董长青将其持有的华电新能源21.676%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贾文涛行使及双方权利义务外，未约定其他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的安排。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第三节之（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中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关于表决权委托的说明：

1. 经主办券商查看查询华电新能源工商档案，贾文涛与董长青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关于华电新能源工商登记信息以及访谈受让方，本次表决权委托过程中，委托方董长青未将标的股份质押给受让方贾文涛。

2.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其委托期限追溯至2019年4月16日起，至委托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之日止。截至2019年12月20日《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表决权委托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的规定，如果委托方董长青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华电光大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为消除华电新能源及华电光大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根据贾文涛说明其将积极与华电新能源其他股东协商股权受让事宜，以稳固其对华电新能源及华电光大的控制权；同时，华电光大原实际控制人董长青，2019年6月之后已经退出公司的管理层、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管理运营，而贾文涛自2016年4月即任华电光大总经理、董事，一直参与华电光大的经营及重大决策，

具有管理运营华电光大的经验。

3. 根据董长青与贾文涛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贾文涛、董长青并未签订关于华电新能源股权的其他远期交割协议，因此，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为远期交割设置履约担保的情形。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及华电光大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华电光大出具的声明，华电光大原实际控制人董长青、张俊姣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开源证券在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收购人除聘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2018年12月26日

李刚